



践行训词精神 勇担时代使命

长沙公安全面推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

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杜巧巧
通讯员 孔奕

8月26日,正值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一周年。一年来,长沙公安把学习贯彻重要训词精神转化为生动实践,始终冲锋在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第一线,有力维护了全市社会政治大局持续稳定。

筑牢政治忠诚 锻造铁军劲旅

持续深化政治建警。长沙市公安局先后举办8期政治轮训暨“初心讲堂”,13.8万余人次参加学习;开展4次党史专题学习,召开全局性警示教育大会5场,广大民警政治忠诚进一步筑牢,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突出典型引领示范。市局充分发挥英模典型的激励作用,组织开展长沙公安英模事迹报告会、“共和国不会忘记——因公牺牲、伤残民警纪实摄影展”

“公安英模群像展”等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风尚。一年来,长沙公安先后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典型,全局44个单位和集体、72人次荣获国家级荣誉,96个单位和集体、237人次荣获省级荣誉。

扎实推进教育整顿。市局纵深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创新推出学习教育“十大举措”、查纠整改“十大举措”和“十大纪律”,整治了一批顽瘴痼疾,清除了一批害群之马,工作成绩得到中央督导组、省指导组充分肯定。

立足主业 展现担当作为

坚持稳定为先,担当安保维稳主责。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平安一号”行动,坚持最强使命担当、最严措施部署、最实作风要求,夺取了大庆安保全面胜利。在新一轮疫情防控阻击战中,长沙公安充分利用公安机关的专业优势,高效开展流调溯源工作,全力抓好重点部位管控,严打涉疫违法犯罪,为疫情防控贡献了公安力量。

坚持打击开路,抓实侦破打击主业。长沙公安将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反映

强烈的电诈、盗抢、黄赌等案件,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市破获现行案件数同比增长80.03%,破案率同比上升14.96个百分点,现行命案、八类恶性案件全破。侦破部督、省督目标案件118起,打掉涉黑组织3个、涉恶犯罪集团10个,破获电诈案件数量同比上升252.48%,止付金额18.9亿元。

坚持防范为本,当好风险防控主力。坚持“显性用警”,依托全市41个“星城快警”平台等警力,在主城区增设168个武装执勤点,部署260台铁骑巡防,切实做好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在全国率先推行地铁“车巡警务”,实现突发事件“秒级响应”。推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十个一律”和“五个百分百”,率先全省提前完成校园安全建设3年行动任务。

践行初心使命 谱写为民新篇

深入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持续深化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全力坚守执法底线,全面提升执法质量,全程加强执法监督。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公诉率、行政案件办结率、顽瘴痼疾整改率、绝对不捕不

诉率等法治公安建设“四项指标”名列全省第一,重大执法过错连续5年“零发生”。

积极为群众办实事。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和“服务‘三高四新’、建设平安湖南”“两打两服”等主题实践活动。上半年,全市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干部共走访企业2289次,收集企业需求2080条,帮助企业办理实事1706件。深化公安便民利民服务举措,从群众、企业“急难愁盼”的问题出发,面向社会推出137项便民利民新措施。全面开展“四联四访”活动,为群众办理实事1.14万件。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长沙公安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今年以来,侦办侵吞企业资产案件86件,刑事拘留150人。制定并发布《长沙市公安局优化营商环境八条举措》,营造更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长沙高质量发展。

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服务窗口前移到市民家中和手上,实现48项人口与出入境业务网上全流程办理。规范优化“122”接处警、车辆上牌、驾考报名等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注重小案精办 做实行政检察工作

吉首市检察院推进行政检察工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立足检察职能
践行初心梦想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龙浩 张以尊

“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担起法律监督新使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8月26日,吉首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平安在院务会上强调。

今年来,该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坚持“小案精办”,推进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力促双赢多赢共赢,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截至目前,共受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29件,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9件,其中就加强对涉政府工程的法律监督发出检察建议6件,行政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100%,相关工作处于全州第一方阵。

执行问题解决了

“推动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无缝对接,在破解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执行难、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和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等方面实现‘双赢’。”吉首市检察院启明工作室负责人、第四检察部主任李启明阐释其工作理念。

今年4月底,启明工作室接到线索,称湘西某公司因生产的酒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被依法罚款3万元,但该公司迟



吉首市检察院启明工作室负责人、第四检察部主任李启明(右一)现场监督职能部门执法。

余思依 摄

迟未缴纳罚款。2020年6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程序被迫终结。

眼看上述公司逍遙法外,吉首市检察院果断出击。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有股东8名,注册资本500万元却无实缴资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足额出资的8名股东依法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6月7日,吉首市检察院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对此类案件开展统一排查。随后,市监部门向法院重新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并及时开展排查。8月13日,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追加8名股东为被执行人,并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逾期未履行,法院将

强制执行。

扰民噪音不见了

“机器连夜施工,声音太大了,这附近还有学校,严重影响孩子们学习。”今年3月下旬,有群众反映吉首市一中双塘校区附近某建设工程项目部为赶工程进度,动用重型机械连夜循环施工,轰鸣的机器声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周边居民生活。

接到举报后,启明工作室迅速启动监督程序,开展噪音污染治理执法监督,与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赴现场调查、查阅相关报批资料,查实该项目部未到有关部门办理超时施工申请及备案,存在夜间实施桩机挖桩作业、通宵施工、噪

声防治措施不到位等问题。随后,在检察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职能部门责令该工程项目负责人立即停止违法施工行为,禁止夜间赶时施工,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超时施工申请,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做好告知工作和相关降噪隔音措施。

数日后,再次来施工现场,检察人员发现该项目所在路段警示牌上张贴了施工时间告示,周边群众也表示夜间施工情况得到治理,噪音污染状况明显好转。

土地保护监督力度加大了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路上,吉首市检察院以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契机,探索将法律监督关口前移,加强对土地执法领域法律监督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让群众喝上放心水是事关民生的好事,但项目执行要依法依规。”今年4月29日,检察人员来到吉首市某水厂,在监督自然资源局执法时向水厂负责人强调。

水厂虽是利民工程,但在规划用地审批程序上存在申报不及时等问题。为厘清各部门职责,确保依法建设,5月9日,吉首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导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建设。

在执法办案同时,启明工作室着力做好以案释法工作,结合长江10年禁捕等法规政策的出台,运用“以案释法+动漫讲解+联合录制”的形式,与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联合推出《启明执法:禁捕退捕 保护母亲河》等视频,得到了行政执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认可和点赞,产生了“1+1>2”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